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8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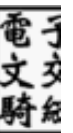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計畫、調整對照說明 (A09000000E_113012815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2815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之「113
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設計教育
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及調整對照說明各1
份，請協助函轉所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參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3年12月10日成大規院字第1132502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於113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07577號函諒達；本案計畫期程原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(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)，惟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，爰將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- 三、承上，旨揭修訂版計畫係將計畫期程由學期調整為學年度，並配合調整相關表件，至申請資格及課程類別與課程內容等未調整；調整重點摘要如下(詳附件調整對照說明)：



(一)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。

(二)參與課程共備次數：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；執行課程計畫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三)增加縣市政府協助事項、總計畫團隊及各區基地大學聯繫電話。

(四)相關表件（包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表、課程發展紀錄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收結算表）配合調整為學年度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、調整對照說明各1份。

五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各區基地大學：

1、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6-0316。

2、中區基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黃于庭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8-338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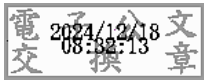
3、南區基地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#3004。

4、東區基地（國立東華大學）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話：(03) 890-502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

立東華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